

佛光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

112.04.18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23 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13.1.16 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包裏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條之二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係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為雙主修。
- 第 3 條 辦理跨校雙主修之學校須與本校有合作交流關係。
- 第 4 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學位學程)同意，並於完成雙主修課程後，由開課學校出具相關證明。
- 第 5 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兩校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
- 第 6 條 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班應修專業(門)必(選)修科目與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自行規定雙主修應修專業必(選)修科目，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 7 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跨校雙主修學系雙主修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學系(學位學程)及學位名稱。
-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辦法辦理。
-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學位學程)同意，並於完成雙主修課程後，由開課學校出具相關證明。</p>	<p>第 4 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同意，並於完成雙主修課程後，由開課學校出具相關證明。</p>	<p>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第 6 條 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班應修專業(門)必(選)修科目與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p> <p>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自行規定雙主修應修專業必(選)修科目，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p>	<p>第 6 條 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學系之學士班應修專業(門)必(選)修科目與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p> <p>各學系得自行規定雙主修應修專業必(選)修科目，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p>	<p>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第 7 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跨校雙主修學系雙主修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學系(學位學程)及學位名稱。</p>	<p>第 7 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所屬學系及跨校雙主修學系雙主修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學系及學位名稱。</p>	<p>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u>簽請校長核定</u>發布施行，<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1.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刪除報教育部備查字眼。</p> <p>2. 另依 112 年</p>

		12月19日 臺教高通字 第 1122203704 號，校長應 予尊重會議 討論決議， 因此刪除簽 請校長核定 文字。
	第 10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因本辦法第 9 條已有發布施 行，為避免條 文重複，故刪 除第 10 條。